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 參 參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趙正楷、徐維發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隆貴爲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長李興唐、張詩源、劉昆祥、黎勁秋、蔣禎祜，內政部視察張明堡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汪乃亮以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黃景良呈請辭職，王國銓、黃彰位、張庸夫、吳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栗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廖運和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45)院台(參)字第二七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鄭秋蓮因承租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45)院台(參)字第二七三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鄭秋蓮因承租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〇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45)院台(參)字第二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華昌行代表人林長倫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45)院台(參)字第二七四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華昌行代表人林長倫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  
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部 令

### 內政部令

台(四五)內戶字第九六八〇六號  
(四五)選迅字第七一二四號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軍戶口普查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長 王德溥  
部長 俞大維

### 中華民國國軍戶口普查實施辦法

壹 總 則

一、中華民國國軍戶口普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台  
閩地區戶口普查計劃綱要第十一條，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  
方案之規定，並就國軍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國軍戶口普查之目的，為配合全國戶口普查之需要而舉辦之。

三、國軍戶口普查之個別調查事項，應詳實填載，俾供中央統計分析之用。

四、國軍戶口普查之實施，應與駐地之一般戶口普查機構切取協調連繫，相

互配合，以免「重複」及「遺漏」。

五、辦理國軍戶口普查之人員，應遵照「簡單」「確實」「保密」「配合」

四大原則，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貳 普查時間

六、國軍戶口普查，同一般戶口普查以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為普查  
標準日，該日午前零時正，為普查標準時刻。

### 查 普查範圍及對象

七、在台閩地區，及其附屬島嶼暨東沙南沙羣島，現轄地區內（以下簡稱本地區）居駐之陸海空勤各部隊、機關、學校（訓練班隊）工廠、倉庫、醫院、艦艇、監獄、看守所等之軍事建制單位為國軍戶口普查範圍，以每一人事晨報基層作業單位（非綜合單位）為一普查區。為使與一般戶口普查區域易於識別起見凡屬右述軍事建制單位之駐在地，劃為「國軍普查區」其區分如下：

（一）如係目標明顯者（例如軍區、營（宿）舍、學校、工廠、倉庫、醫院，要塞等地區）應以其地域形態劃稱。

（二）如係軍民雜住之小單位（例如聯勤財務機構，通信連絡電台，駐守海防部隊，辦事處，情報組等），則依其單位所駐之房屋範圍劃稱。

八、凡屬左列人口，均用第三種普查表，由軍中統一普查（以下簡稱國軍普查）。

1. 本地區內之陸海空勤各部隊、機關、學校、（訓練班隊）工廠、倉庫、醫院、艦艇（船隻）監獄、看守所等建制單位，所屬現職役之軍官（文）士官、士兵、學員生，佚役、技工及以前具有軍人身分之囚犯，暨在營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國民兵等軍中成員。

2. 本地區內之軍事單位，在編制內之男女性聘任僱用人員（領有軍人身分補給證者）。

3. 本地區內軍事單位，調用之假釋犯（保服勞役）軍事醫院居留有軍人身分之病患官兵。

4. 凡有隸屬單位，且領有軍人身分補給證，而服務於非軍事單位者（如總統府、國防會議、省保安司令部、民防司令部、文學校軍訓教官及特殊派遣人員，情報人員等）。

5. 各軍事單位保送外國留學人員。

九、凡屬左列人口，均應參與一般戶口普查，軍中不予查記。（以下簡稱一般戶口普查）。

## 總統府公報

1. 軍人眷屬：聯勤總部軍眷管理處，登記配發眷補證之現職役軍人之親屬（含大陸來台戰士軍眷）或同居之親友。

2. 已奉准假退除役，退伍，歸休，撤免職離營離職之官兵及其眷屬。

3. 已奉准假退除役，退伍，歸休，撤免職，而仍在軍區營（宿）舍內（即國軍普查區內）居住之軍官士官士兵。

4. 居住於軍區，營（宿）舍內（即國軍普查區內）之軍眷。

5. 軍事單位非編制內之聘任僱用人員（無軍人身分補給證者）而居住在軍區，營（宿）舍內（即國軍普查區內）者。

6. 無軍人身分而以工役名義，臨時在軍事單位服務者（無軍人身分補給證）。

7. 在軍區、營（宿）舍內（即國軍普查區）開設福利合作社等之國民及其他臨時僱用人員。

8. 軍人監獄，或看守所內，無軍人身分之囚犯。

9. 軍事醫院居留之無軍人身分之人員。

10. 派駐外國武官。

11. 凡不屬第八條規定軍中普查之其他非現職役軍人。

十、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軍中成員，不論其在台閩地區有無申報戶籍登記如居住於營外者（國軍普查區以外），均應在其現職役單位接受國軍普查，並須在居住地或戶籍申報地區接受一般戶口普查。

十一、軍中成員奉令調職（動）在普查標準日尚未離去原單位者，應視為原單位人口（常住人口）在原屬單位辦理查記。

十二、軍中成員奉令調職（動）必須在普查標準日前，離開原單位者，務於九月十五日前，趕赴新單位辦理查記，同時由原單位電知新單位接受查記。

十三、本辦法第九條第3至9各款人員，應由國軍普查區之單位主官及承辦人事業務主管人員政工人員於勘察國軍普查區域時除通知當事人接受一般戶口普查外，並應於九月五日前列冊通知，就地所屬之鄉鎮（區）公所（一般戶口普查機構）並由國軍普查員（政工人員）協同地方普查員嚴

密辦理查記事宜。

## 肆 普查項目

十四、國軍戶口普查應行查記項目如左：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別（本籍或及出生地、台省籍官兵應加填其祖籍外省籍填來台年月）。
  5. 姻婚（未婚、有配偶、同居、配偶死亡、離婚或分居）。
  6. 入伍前之職業（填寫民間行業職稱、及特殊技能）。
  7. 軍籍
    - ① 入伍時間。
    - ② 入伍原因。
    - ③ 兵籍號碼。
    - ④ 現職。
    - ⑤ 專長。
  8. 教育程度。
    - ① 文學校（填寫最高學歷）。
    - ② 軍事學校（填寫最高學歷）。
  9. 在台閩地區有無戶籍及家屬。
    - ① 本人戶籍地址（省縣市鄉鎮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 ② 家屬人口。
  - 10 普查夜不在原因。
  - 11 備考（註明調訓住院等人員之原屬單位）。
- 伍 普查機構及人員
- 十五、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為辦理軍中戶口特別普查，另設「國軍戶口普查組」，組長由國防部副官局長兼任。
- 十六、國軍各級單位辦理普查機構，以國軍各級建制單位主辦人事晨報業務

主管機構（如參一副官，行政處，辦公室，人事室，人事科及基層單位等）為普查承辦機構。

組織系統見附件（一）。

十七、本普查所需人員及其人選。

### 1. 普查員：

由各級單位承辦人事晨報業務之主管（如參一處長，副官組處長，人事計算科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科長，人事管理員，人事軍官）及其政工主管兼任之。

### 2. 監督員：

由各級建制單位之主管兼任之。

### 3. 輔導員：

由國軍戶口普查組遴派人員分駐於各縣市，及金門馬祖等地區協助工作，為求工作及法令之解釋統一，輔導員應集中作業講習。其講習辦法另訂之。

十八、前條各款兼任人員，不另支薪，但因業務進程與實際需要時得依照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一般規定，支取預算配置之費用。

十九、各級實施普查人員之任務如左：

### 1. 普查員：

① 與地方戶口普查員協調連繫。

② 勘察國軍普查區境界線，黏貼「國軍普查區」標籤。

③ 本單位如有第九條第3至9各款人員應飭知其本人參與一般戶口普查，并列冊通知就地之鄉鎮區公所（即一般戶口普查機構）。

④ 領發填普查表。

⑤ 在普查標準時刻（九月十六日零時正），查記現在人口及複核預查後之異動。

⑥ 普查表之審核。

⑦ 普查底冊之校正。

⑧ 在申報業務人之軍人身分補給證正面，加貼「普查查訖」印花。

⑨ 貼查證。

⑩ 本單位普查之初步統計表之編製。

⑪ 普查底冊普查表初步統計表（共捆或一包）及暨剩餘之空白普查表（連同填寫廢棄者），及未用完之印花，分別包裝與呈送或寄遞。

## 2. 監督員：

① 勘察國軍普查區境界線。

② 巡視標簽黏貼情形。

③ 監督普查員對第九條第3至9各款人員，應確實飭知及辦理通知手續。

④ 對國軍普查員，與地方戶口普查員，協調連繫工作之指導解決。

⑤ 普查工作之推動與宣傳。

⑥ 解決本單位普查工作進行時之困難。

⑦ 普查工作之考核。

⑧ 巡視查訖證，黏貼及查訖印花，加貼之情形。

⑨ 普查表之審閱與核正。

⑩ 監督普查書表之領發與彙轉。

## 3. 輔導員：

① 有關普查法令問題之解答。

② 考察各單位工作之優劣。

③ 對第九條第3至9各款人員除輔導監督員普查員確實辦理外，並應協調地方戶口普查員查記工作與問題之解決。

④ 輔導一般戶口普查員對軍眷或退除役官兵查記所發生普查糾紛之解決。

二十、普查員按工作量計酬，每查一口給酬新台幣一角五分以作為臨時加班等必要之費用，輔導員得酌支交通旅費。

二十一、普查工作完畢後，按單位工作成績之優劣，對普查員監督員由國防部予以分別核佈獎懲。

陸 辦理方式

二二、調查探預查複核制，以自行填表為原則，如不能自填者，由普查員代為填寫。

二三、預查期間訂為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如因特殊原因，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時，應提前辦理，各級單位務於九月十六日同時結束。

二四、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人員（申報義務人）對調查事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二五、普查底冊之編造，各級單位應於九月十一日前編造完成（參照九月十日之人事晨報表人數）兩份，於九月十六日核對普查後，以一份留本單位自存，一份應同普查表逐級彙轉（如居在營外之官兵除參與國軍統一普查外同時應參與一般戶口普查底冊內註明之）。普查底冊格式見附件（二）。

但第九條第3至9各款人員則應另列冊通知就地鄉鎮區公所（即一般戶口普查機構）格式如附件（三）。

二六、國軍戶口普查用表每人一張逐欄用藍色鋼筆填寫清晰，普查表格式見附件（四）。

二七、各級普查員將普查所得之人口數字，與九月十六日九時前呈報之人事晨報表數字查對，如有不符，應在普查初步統計表，註明不符原因。

二八、各級單位普查完畢後，依據普查表紀錄，並作初步統計表三份，除一份自存外，以一份隨同普查底冊及普查表捆成一包，另以一份連同捆包之普查表等，於九月十七日起，按人事晨報作業呈報系統，向上級呈報（綜合單位應加調製其所屬之綜合初步統計表），彙轉國軍普查組（國防部副官局）初步統計表格式見附件（五）。

送外國留學人員之普查表格由原保送之各總部及國防部分別統一代查，并另製統計表捆包，依右列規定辦理。

二九、統計整理工作，向台灣省戶口普查處調借統計人員辦理之。

三十、國軍戶口普查，全部業務進程，自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止，其預定程度見附件（六）。

柒 宣 傳

三一、宣傳之目的，在使官兵了解戶口普查之意義，及功用與內容，使軍中

普查工作，易於推行實施，能充分配合台閩地區戶口普查之實施結果。

三二、宣傳工作各級應儘量利用軍中現有之報刊、雜誌、廣播、及官兵榮譽團結委員會，及政治課程、小組討論、或其他有效方法，以期官兵均能了解戶口普查之重要。

三三、有關國軍戶口普查之宣傳文告、標語、政治課程，小組討論綱要，等具體宣傳方法，應由國軍戶口普查組統一頒發。

捌 實施前之準備

三四、各級單位奉到本辦法時，其單位主管應即飭知其人事主管會同政工人員，詳加研討內容，嫻熟規定，並召開工作會議，決定實施方法，及有關協調工作之進行。

三五、普查表查證及查訖印花之領發，分配數量見附件（七）。

三六、須油印使用之各種書表，國軍普查區標簽等，及應用物品之準備。

三七、國軍辦理戶口查記之先，各單位應在九月十一日前造好普查底冊（九月七日前送出參與一般戶口普查之通知冊）。

三八、普查員監督員應九月六日至十日五天內會同地方普查人員，將本單位負責查記之國軍普查區域（或軍民雜住之單位）於四週明顯處張貼「國軍普查區」之標簽，使地方戶口普查人員容易見到，而不致發生誤會或「重複」之「漏查」，其標簽由各單位油印使用，格式見附件（八）。

三九、如有第九條第3至9各款人員居住於國軍普查區（軍區營宿舍）內者。普查員監督員應負責飭知其本人向其戶籍所在（申報）地參與一般戶口普查，並另列冊通知就地鄉鎮區普查機構。

（地方普查員於接獲國軍普查區之通知後，應與國軍區普查員密切聯繫，依一般戶口普查方案規定處理之以免脫節）。

四〇、普查員應於九月十四日前，就普查表所列項目，向申請義務人查詢填記完畢，並於查記之當時，即在各申報義務人之軍人身份補給證正而加貼「普查查訖」印花。

四一、普查表及查訖印花與查證之分發時限如下：普查組應於八月十五日開始發出；各級單位務於九月一日前轉發到基層單位之普查員。

四二、普查表由普查組按估計需要量加20%發給以資調節，但查記後，所剩餘（未填寫）空白普查表暨填寫錯誤損壞而作廢者，及未用之印花均應悉數繳回（另行捆包）不得藉故抽存或申報遺失。

玖 普查實施

四三、普查員於查記收回普查表後。監督員應逐一核對校正並抽查各申報義務人之軍人身份補給證有無貼查訖印花，監督員應監督普查員不得未經查記填寫普查表而擅貼查訖印花。

四四、單位全部建制人員，接受普查查訖，（填表貼印花）完竣與現職役人數無差錯遺漏重複時，於九月十六日零時作現在人口之登記。

四五、普查標準日（夜零時起）普查員在監督員監督之下查記本單位之常住人口是否在此時，及查記臨時在場人口（非本單位建制人口而臨時在場者）之狀況。

四六、在普查標準時刻如有撤免職、死亡、逃亡之人員，應將預查所填之普查表剔除。

四七、各單位在普查標準時刻，應儘量飭令原住在軍區營舍內之官兵，不得外宿。該官兵及政工人員應督導實施。

四八、在普查標準日，各單位主管，應儘量減少勤務差遣，及核准公休事假等屆時必須派遣之差勤應由普查員監督員負責代為查記。並將普查標準時刻不在之原因在普查表註明之。

四九、在預查期間，凡在受訓、寄醫，或借調配屬其他單位服務等人員。均由訓練單位（有編制）醫院及服務單位辦理查記並於普查表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屬單位，而其原屬單位則不予查記。

在普查標準期間，因臨時派遣公差勤務不能回原單位辦理查記時，應由原單位代為查記。

五〇、在普查標準日，因公差派遣而確不能返回原單位查記者，除照前條（四八及四九條末段）之規定由其原單位應於普查表內註明外，其住宿單位應在普查初步統計表之「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欄填記之。

五一、第八條4款之領有軍人身份補給證服務於非軍事單位者。應由其所屬

單位依本辦法規定統一辦理查記。

五二、派駐外國武官由外交部轉知各駐外使領館辦理查記。

五三、送外國留學人員，由原屬保送單位（陸海空勤各總部及國防部）代為辦理查記。

五四、各單位之普查工作完成時，普查員應在其國軍普查區之四週明顯處（原貼標籤附近）黏貼「查訖證」查訖證之格式見附件（九）。

如軍民雜住者應特別注意在明顯處黏貼，務使地方戶口普查員，能容易見到，而不致發生誤會重複或遺漏。

五五、普查員監督員普查完畢核對校正無訛時。應在各普查普查表上。填寫級職姓名及簽章。

五六、各單位普查員監督員如發現本單位之查記有「遺漏」「重複」或填寫錯誤時，應即辦理校正或舉行補查。然必須正普查標準日行之，以不耽誤九月十六日之結束。

五七、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人員。如經常居住於營外者，不論其有無戶籍，應一律接受一般戶口普查（即應填寫第一種普查表）並在普查表上「營內」欄劃×。

拾 統計報告之編製與彙送

五八、各單位之普查底冊，普查表，初步統計，經普查員校正。監督員審核無訛後，捆成一包（包裝外面應書寫番號全銜普查表）連同另乙份初步統計表一併送第一級綜合單位（例如陸軍之圖）。

第一級綜合單位將收集所屬單位普查表拆開按所屬單位之番號次序整理捆為一包（外面繕寫番號全銜普查表）。另將收集之初步統計表。製成綜合初步統計表。以乙份附於普查表內捆包，以乙份隨同捆好之普查表

等一併第二級綜合單位（例如陸軍之師、軍、軍團）。

第二級綜合單位依照右述第一級整理方法捆裝，另製成綜合初步統計表彙送各所隸總部，（中央直屬單位送副官局——人計科），再綜合初步統計後連同所屬之普查表等一併轉送普查組。

五九、如陸軍之團、師、總部各綜合單位（照人事晨報作業規定呈報系統），應將所屬單位調製綜合統計表時。切勿有所遺漏。

六〇、各單位呈報時，應盡量以最確實迅速方法傳遞之。

六一、普查表（含剩餘之空白及作廢之普查表查訖印花另捆）及統計表之彙轉時限如左：

1. 基層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三日送出。

2. 團級單位應於九月二十八日送出。

3. 師級單位應於十月五日前送出。

4. 各總部及中央綜合單位應於十月十三日前送出。

六二、各單位普查表包裝。必須注意防濕，封皮上必須寫明「單位番號全銜普查表」。如數量過多分裝數包時。應在封皮上面書明「共幾包」「第幾包」字樣。以派專人送達為原則，如用郵政寄遞者應以掛號封發，以免遺失。

六三、澎湖、金門、馬祖等外島地區之普查表，應以飛機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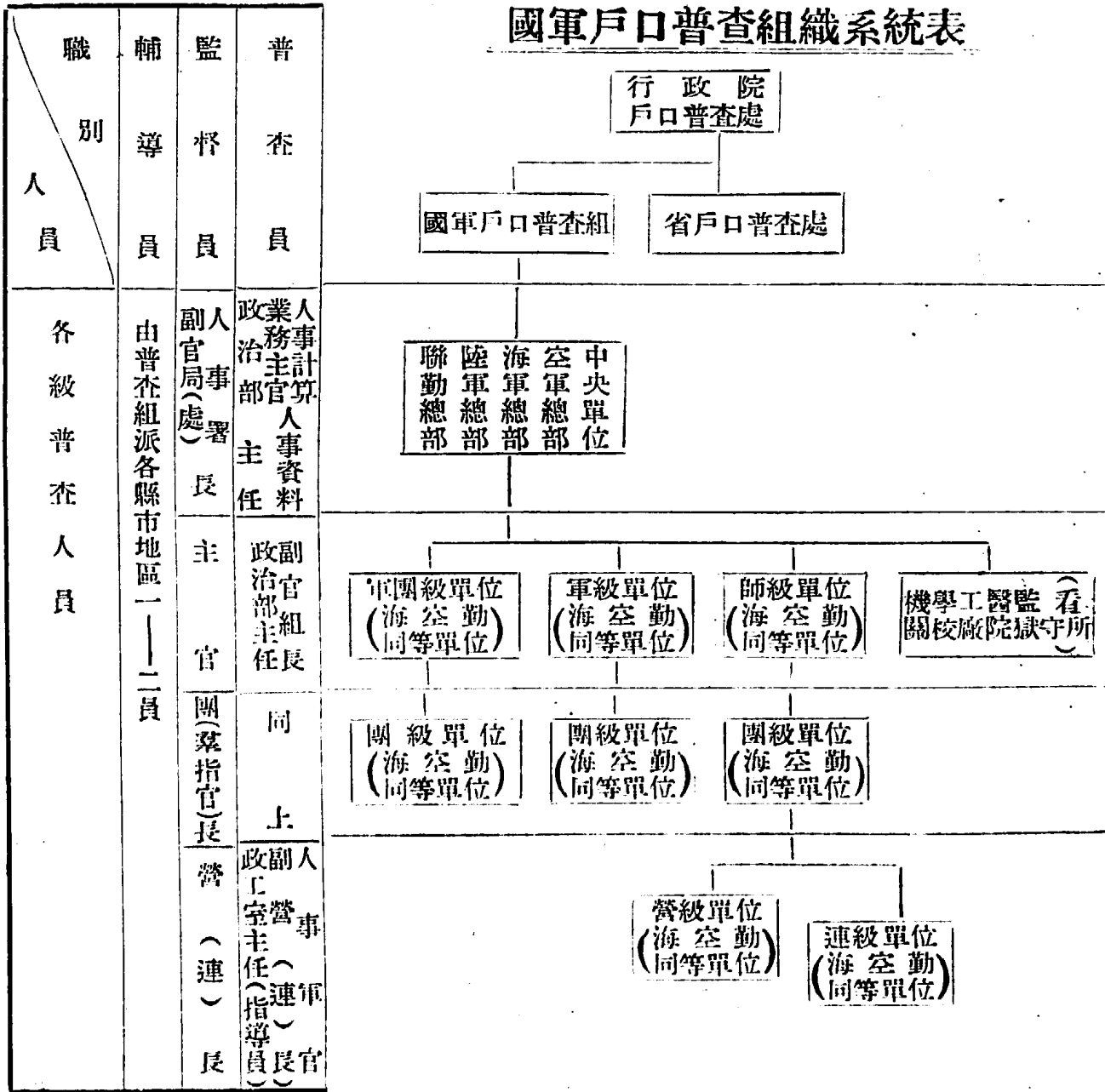
六四、國軍戶口普查組初步綜合統計成果，於十月廿五日前送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彙辦。

拾壹 附件

六五、本方案各種工作須知及參考資料另訂之。

六六、本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公佈施行。

國軍戶口普查組織系統表



(單位番號)國軍普查區普查底冊

編造時間：45年 月 日

人 數 分 類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填表人數)	未 到										備 考								
			代 填 表 人 數																		
			合計	事假	休假	病假	公差	禁閉	控離	職守	失蹤	合計		國外	國內	受訓	寄區	扣押	停職	借調	派遣
合計																					
官																					
士																					
兵																					

(級職) (姓名) (蓋章) (級職) (姓名) (蓋章)  
 監督員 普查員



總  
統  
府  
公  
報

普查底冊填表說明：

1. 單位番號：填寫造冊單位之全銜。
2. 數字：均以阿伯字書寫之。
3. 監督員、普查員、必須不別蓋章，並加蓋單位關防印信。
4. 本表之人數以參照九月十日之人事晨報表編造之。
5. 各單位自行依格式複寫使用。

(全 銜)國軍普查區應參與一般戶口普查人員通知名冊

受冊單位： 鄉鎮公所 造冊單位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區 詳細住址

附件三、

國軍普查員訪問後填					
單位名稱	無軍人身份者				備考
	姓名	原戶籍申報地	回原籍地查記	在本地區查記	
合計					

( 級職 )      ( 姓名 )      ( 蓋章 )      ( 級職 )      ( 姓名 )      ( 蓋章 )

九

監督員

普查員

- 說明：1. 有戶長者在備考欄註明之。
2. 回原籍查或在地區查兩欄應擇一劃√。
3. 各單位自行依格式複寫使用。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表 (第三種)

保持清潔不得折疊  
表內事項不可塗漏

居	住
營外	營內

在記單位.....

標準時刻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午前零時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別	婚姻		人伍前	職業	軍	教育程度													在戶家	臺籍及屬	普查夜不在原因	備考											
					婚	姻				文	學	校	軍事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姓	男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已滿)(歲)	本省( )縣市( )區( )鄉( )鎮( )村( )里( )鄰	外省( )省( )縣( )市( )鎮( )鄉( )村( )里( )鄰	出生地：本省( )省( )縣( )市( )鎮( )鄉( )村( )里( )鄰	未婚	有配偶、同居	配限死亡	離婚或分居	行業( )職稱( )	特殊技能( )	人伍時間	人伍原因	兵籍號碼	現階	長	不識字者	自修識字者	小學畢業或肄業( )年	初中畢業或肄業( )年	高中畢業或肄業( )年	初職、師範畢業或肄業( )年	高職、師範畢業或肄業( )年	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 )年	大學、研究院畢業或肄業( )年	高等、普通、特種考試及格	校名或考試名稱	校系名稱	未受軍事訓練	入伍訓練、短期訓練( )隊	基礎教育、召集教育	指參教育、聯戰教育	本戶籍( )市( )區( )鄉鎮區	國民身分證號碼( )	家屬人數：大口( )中口( )小口( )		

(姓名) (職) (章) (姓名) (職) (章) (姓名) (章) (姓名) (章)

監督員

普查員

本人

# 普查表填表須知

一、本表填寫以劃×劃○及書寫文字（正楷）或數字（阿拉伯字）三種方法兼用，並概以藍色鋼筆填寫之。

二、表首部份：

1. 居住營內營外：填表人如經常居住於營內者將「營內」二字劃×，經常住於營外者則將「營內」二字劃×。

2. 查記單位：填寫查記單位之番號全銜。

三、表內部份：

1. 姓名：填寫軍籍本名，下端「在」「出」二字係專為普查標準時刻由普查員查記之用，本人不必劃記。

2. 性別：填表人係男性應將「女」字劃×，女性則將「男」字劃×。

3. 年齡：生於民國者應將「前」字劃×，生於民前者則將「國」字劃×。依軍籍登記為準以陽曆推算填之。實足歲數算至（45）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其零月不計。

4. 本省籍：臺省籍者填本欄「縣」「市」應劃去其一。祖籍限填省別，如係山胞則在祖籍欄填族系，如「阿美」「泰雅」等。

5. 外省籍：以軍籍登記為準，其來臺年限，填光復以後各年（即34—45年）但現籍之福建籍者不填來臺年。

6. 出生地：依本人之出生地圈定其中之一，如在台灣出生者應圈「本省」二字，外省出生者圈「外省」（港澳及外蒙出生者一律圈外省）。

7. 未婚：尚未結婚者在本欄加圈如「未婚」。

8. 有配偶、同居：已結婚或因不可抗力之外來原因而分居兩地無論時期久暫均圈「有配偶」三字。凡未具備法令所定之無效婚姻而事實上同居者圈「同居」二字。

9. 配偶死亡：依法為死亡之宣告者在本欄加圈。但配偶現況不明或死亡後已續娶均不得在此欄加圈。

10 離婚：分居：依法定手續而消滅婚姻關係者圈「離婚」二字。未依法

定手續而消滅婚姻關係但以不願同居已為意思之表示者圈「分居」二字。

（以上7.8.9.10四欄婚姻事項以圈一種為限）

11 行業職稱：「行業」填寫「農」「工」「商」「公」「教」「學生」六類區分之一。「職稱」填寫本人在此行業內之職位。如「佃農」「木工」「經理」「教員」「科員」。

12 特殊技能：依另發參考資料所列項目名稱填寫。

13 入伍時間：依軍籍登記為準以阿拉伯字填入，但須將「前」「國」二字劃去其一。

14 入伍原因：依本欄五種情況圈定其一，但「大陸來台」（隨軍）者不得圈「志願」「應征」「應召」「聘僱」。

15 兵籍號碼：橫式填寫如「813121」。

16 現職：依本人現在身份所屬之軍種兵科及級職填寫。

17 專長：依已核佈者之專長號碼填寫之。

（以下之教育程度每人限填「文學校」「軍事學校」各一個並各以其最高學籍固定之）

18 不識字者：凡不能認識兩百個字者圈本欄。

19 自修認字者：凡未受正規學校（私塾、書房、函授、補習等）教育而能認識兩百個字以上者圈本欄。

20 21 22 25 26 欄：如係畢業者僅圈「畢業」二字，未畢業者圈「肄業」二字及填寫下端括弧內肄業年數。

23 24 欄：如係畢業者應擇定其一劃×後再圈「畢業」二字，未畢業者圈「肄業」二字及填寫括弧內肄業年數。

27 高、普、特考試：凡曾參加本欄各種考試及格者加圈之，數種及格者選最高者圈之凡在本欄圈有其中之一者，應在28欄

詳細填寫考試名稱如「四四年臺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

# 總統府公報

28 校名或考試名稱：凡圈填右列第20、26各欄之一者應在本欄填寫校名及地址，凡在第27欄圈有其一者亦須在此欄填寫考試年屆名稱。

29 科系名稱：凡圈填第23、26各欄之一者應在本欄填寫其修習科系，凡在27欄加圈者應在本欄填寫其考試之種類科系名稱。

30 未受軍事訓練：從未受過軍事訓練者圈本欄。

31 入伍短期訓練：凡僅入伍訓練者圈「入伍訓練」四字，僅受過短期班（隊）之軍事訓練者圈「短期訓練」四字。

32 基礎、召集教育：凡僅受過養成教育者圈「基礎教育」四字，凡已在各兵業科之高（初）級班畢業者則圈「召集教育」四字。

33 指參聯戰教育：凡已受過各軍種之指揮參謀學校正規班畢業者圈「指參教育」四字，凡已受過國防大學聯戰班畢業者則圈「聯戰教育」四字。

34 本人戶籍：填寫本人現在戶籍之申報省市鄉鎮區名稱，無戶籍者應在括弧內劃×。

35 本人身份證號碼：填寫現持有之國民身份證字號，無者應在括弧內劃×。

36 家屬人數：（1）必須本人經濟負擔之家屬人數（不限於直系親屬）填寫，無者在括弧內劃×。  
（2）十一歲以上為大口，十至六歲為中口，五歲以下為小口。

37 普查夜不在原因：此欄本人不填，於普查夜由普查員填寫，如填「事假」「休假」「病假」「公差」「禁閉」「擅離職守」「失蹤」等是。

38 備考：凡在受訓、寄醫、借調、配屬、派遣者由訓練（有編制）、醫院、及服務單位填寫其原屬單位番號。

四、表下端：普查員監督員「級職」依現服務單位之級職填寫之。

## 國軍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

填表單位

駐地

極機密

附件五	類別編號	名稱	人（常住人口）數							性別		婚姻				查記本人			教育程度 (2) 不識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未(不填表人數)到							男	女	台省籍	外省籍	未	有配偶同居	配偶死亡	離婚或分居	戶籍		無戶籍	居住	營外
合計																						
官																						
士																						
兵																						
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															普查表領繳統計							
姓名	性別	級職	原屬單位	姓名	性別	級職	原屬單位	區	分	單位	數量											
								原	領	表	張											
								繳	合	計	張											
								回	查	記	表	張										
								表	空	白	表	張										
									填	廢	表	張										

監督員 (級職) (姓名) (蓋章)      普查員 (級職) (姓名) (蓋章)

## 初步統計表填表須知

一、填表單位：各基層單位填寫時可照「普查表」規定填寫之，但各綜合單位（如團師等）則應填明該綜合單位之番號全銜。

二、駐地：係填寫製作本表時之駐在地名稱。

三、人數統計欄：

1. 查記人數（應填表人數）（編號1.）：照本單位應填「普查表」之人數，並區分「官」「士」「兵」統計之。

2. 未到（不填表人數）合計（編號2.）：為「編號3.」至「編號7.」各欄人數之和。

3. 國外受訓（編號3.）：係填列本單位之在國外受訓且不填「普查表」之「官」「士」「兵」人數。

4. 國內受訓（編號4.）：係填列本單位之在國內各學校受訓且不填「普查表」之「官」「士」「兵」人數。

5. 寄醫（編號5.）：係填列本單位之在各醫療機構治療且不填「普查表」之「官」「士」「兵」人數。

6. 扣押（停職）（編號6.）：係填列本單位之因案扣押或停職且不填「普查表」之「官」「士」「兵」人數。

7. 借調派遣（編號7.）：係填列本單位配屬於其他單位服務或因公出差而均不予填寫「普查表」之「官」「士」「兵」人數。

8. 男（編號8.）：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男性人數。

9. 女（編號9.）：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女性人數。

10 臺省籍（編號10.）：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臺灣省籍人數。

11 外省籍（編號11.）：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大陸（含海南特區）各省市籍人數之和。

12 未婚（編號12.）：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未婚嫁人數。

13 有配偶同居（編號13.）：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未正式結婚而同居之人數。

14 配偶死亡（編號14.）：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雖已結婚但配偶業已死亡之人數。

15 離婚或分居（編號15.）：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業已離婚或分居人數。

16 有戶籍（編號16.）：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已設有戶籍之人數。

17 無戶籍（編號17.）：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未設有戶籍之人數，如原設有戶籍而因故註銷者仍以無戶籍論。

18 居住營外（編號18.）：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在營外居住之人數。

19 居住營內（編號19.）：係填列「查記人數」（編號1.）內所含有之在營內居住之人數。

20 於填列右述1.至19各欄時應須注意事項：

（1.）「查記人數」（編號1.）與「未到人數合計」（編號2.）須與普查底冊內「實到人數」與「未到」之代填表人數相符（在普

查底冊內之「實到人數」與「未到」（含代填表合計及不

填表合計)之和必須與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前(指基層單位而言)所應報出之「人事晨報表」亦即九月十五日(零時至廿四時)之「人事晨報表」內「實到」與「未到」人數之和相符如有不符應利用本表「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欄之空白格內說明之。

- (2) 「男女性人數(編號8.9.)」「臺省籍與外省籍(編號10.11.)」「未婚與有配偶同居、配偶死亡、離婚或分居(編號12.13.14.)」「有戶籍與無戶籍(編號16.17.)」「營外與營內(編號18.19.)」之和均應分別與「查記人數(編號1.)」相一致。

四、普查時臨時在場人口各欄：

1. 乃係指普查標準時刻(九月十六日零時)非本單位建制內之人員或他單位因公出差派遣而在填表單位臨時住宿之人口。

2. 所有「姓名」「性別」「級職」「原屬單位(填表單位)」「均依軍人身份補給證所記資料填寫之。

五、普查表領繳統計：

1. 原領表：必須依原領數或其上一級單位先期預發數相符。

2. 繳回表：本欄合計數(即「查記表」「空白表」「填廢表」各欄人數之和)必須與右1.項所述「原領數」相符不得短少。

六、監督員普查員：

1. 由擔任監督或普查之人員照規定位置紀錄其級職姓名並蓋章以示負責。

2. 有關防鈴記之單位並須以本表之「統計表」三字為中心加蓋其印信。

國軍戶口普查組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作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年 度						
	四 十 五 年 度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 國軍戶口普查組籌備及有關問題之協調策劃	——			普			
2. 國軍戶口普查組成立		——		·			
3. 擬訂普查實施方案	——			查			
4. 講習		——		·			
5. 試查			——	·			
6. 宣傳			——	·			
7. 頒佈普查命令及表格			——	標			
8. 編造普查底冊			——	·			
9. 國軍普查區域(或單位)標識張貼及預查				——			
10. 查記				——			
11. 各級單位資料初步彙整呈報					——		
12. 普查組彙整資料送普查處						——	
13. 國軍戶口普查組工作結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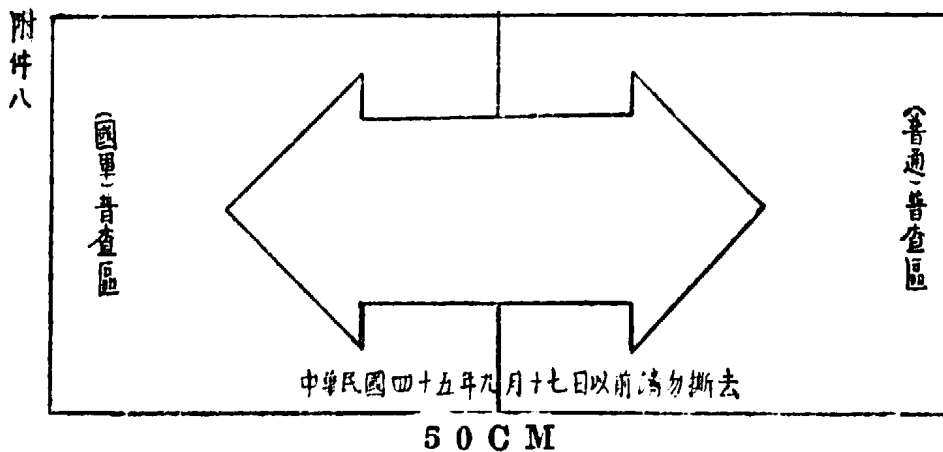
附件(六)

# 國軍戶口普查應發表證數量配賦表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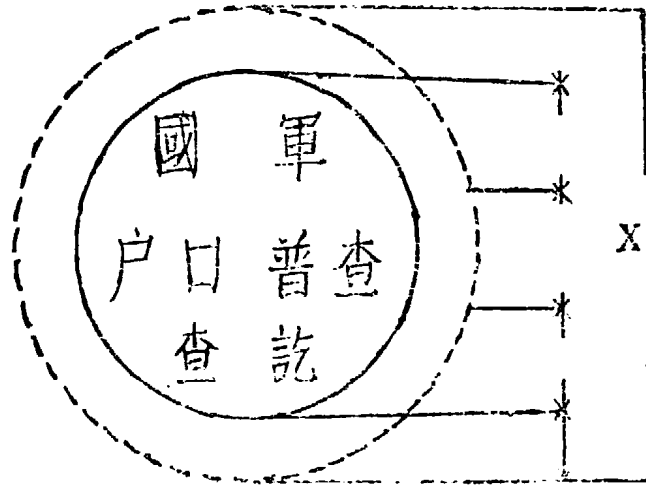
數量 單位區分	名稱	估計單位		第三種 普查表 (張)	查訖印花 (張)	查訖證 (張)	備 考
		現有人數 (員)	基層單位 (個)				
陸	軍	450,000	7,000	540,000	540,000	210,000	1. 普查表及查訖印花係按四月份現員估計再加20%計發。 2. 查訖證按晨報單位估計每一單位以30張計發。
海	軍	62,000	800	74,400	74,400	24,000	
空	軍	85,000	900	102,000	102,000	27,000	
聯	勤	9,000	400	10,800	10,800	12,000	
中	央	45,000	1,000	54,000	54,000	30,000	
合	計	651,000	10,100	781,200	781,200	303,000	

(單位番號代號或名稱) 國軍普查區與一般戶口普查區分界標籤



- 說明：
1. 單位番號以書寫代號為主，無代號者用全銜。
  2. 大小尺寸依各單位粘貼地形需要決定之(酌量放大)
  3. 以紅紙黑字自行油印使用。
  4. 矢標黑線應盡量放寬。

樣式證訖查



說明：普查完畢后將本證加蓋關防印信后貼出。

附件九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告 華昌行 設台灣省台南市 指定送達代收人王逸

公律師

代表人 林長倫

訴訟代理人 王逸公律師

參加人 建豐行 設香港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高雄市

建國四路三一七號二樓吳永源

代表人 陳春安

訴訟代理人 黃家鍊 住台灣省高雄縣岡山鎮維仁路一四一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稅務司

右原告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向開設在香港之參加人採辦中藥材一批，由海福輪運台，於四十五年二月六日進口，原告當委託由江興報關行於同月八日報關。同月九日，被告官署接准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高雄港聯合檢驗處同月八日函，以據報參加人委託海福海生英杭各輪運交高雄裕豐行及原告之中藥內藏紅參等私貨甚多，請注意檢查等由，迨同月十一日，原告向被告官署提出申請書，謂接參加人來電稱，該批藥材中廿蜜八件係屬錯配，請求退回。同月十四日原告復第二次提出申請書，謂續接參加人來電稱，廿蜜16至23號八件內中種參三十六斤，



鹽參十斤係欲配非埠之貨，因工員倉內出錯，囑速向海關申請退回，為特補辦申報核驗，懇准將該錯配之貨原數退回各等語。被告官署於同月十七日檢查結果，發見八件甘蜜之五件內藏有天字四十支裝高麗參及地字四十支裝高麗參各五盒，（每盒淨重一台斤），散裝西洋參八包重二十公斤，合計二十六公斤。當經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高麗參及西洋參處分沒收，並科原告以走私貨物價值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元，原告不服，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依限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被告官署請求撤銷原處分，經被告官署呈經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將原處分罰鍰（即罰金）部分撤銷，至沒收貨物部分則仍予維持。原告仍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參加人亦聲明參加訴訟前來。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係對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而言。原告向參加人採辦之中藥材一批，均屬合法，雖原貨主交海福輪運台之部分，中藥材中之廿蜜八件內，雜有高麗參等物品，但據參加人先後來電報通知，稱係工友出倉誤裝錯配之貨，囑轉請被告官署查明退回等情，當經原告代為具文聲請在卷，依法難謂無據。嗣經被告官署檢驗結果，與原申請書記載相符，顯無走私之嫌。原處分不察，僅憑所謂密告，指有走私情事，予以處分自非有理，且原告本以客戶地位採辦貨物，依照一般交易慣例，在原貨主裝運來台入港，未經被告官署檢驗准予放行由原告提取之前，此批貨物仍屬原貨主所有，原貨主並非直接將貨交付原告押運來台，原告雖委請江興報關行申報，僅屬規例，被告官署明知原告確非貨主，又無走私之事，竟予處分，顯非適當。原決定除將原處分之罰鍰部分予以撤銷尚無不合外，關於沒收部分，竟憑原處分不實之記載，予以維持，不特主體錯誤，抑且違法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稱：參加人於本年二月初發交海福輪運台之藥材二十八件，係原告前採辦之部分藥材，但其中廿蜜高麗參西洋參等八件，係儲待輸入非埠之貨，因被工友在忙亂中出倉誤裝錯配，嗣後查悉，早已據實電囑原告代為轉向被告官署聲明理由，請求准予退回，且查本件運台之廿蜜八件，未

經原告正式收受之前，仍屬參加人所有，既經轉代其文聲請，核與事實相符，理合准予退回，原處分不予詳察，僅憑所謂密報，指係走私，顯無依據。何況明知聲請在案，竟予沒收充公，又屬不當。原決定僅憑原處分不實之記載，亦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原告及參加人所稱「錯配」一點，經核本案廿蜜八件為麻袋包裝，其上標明「華昌行收」及「建豐行付」字樣，所標頭二〇與同批中藥材相同，所標號碼16至23又與同批其他廿件之號碼相聯接，而重量（六八八公斤）又與申報重量（七〇〇公斤）相符。收貨人無誤，號碼及重量亦無誤，何能妄稱「工員倉內出錯」難於置信者一。該航次海福輪於本年二月三日自香港開航駛高雄，其所載貨物必於是日以前裝運，乃時經旬日，遲至同月十一日，適於被告官署接獲密報後二日，發覺「配錯」難於置信者二。高麗參及西洋參均屬貴重物品，其數量又達廿六公斤之多，其價值以新台幣計達七萬餘元之鉅，揆之常理，豈有配錯之理，難於置信者三。復查高麗參及西洋參在本省現時均屬暫停進口類貨品，非經主管機關特許，不准進口，私運入口，有厚利可圖，故早為走私對象，本案緝獲之高麗參西洋參均巧運心機，暗藏於凝固成塊之甘蜜內，其蓄意走私，昭然若揭，以蓄意走私之貴重物品，對於裝運應必周密，何能錯配。難於置信者四。參加人本航次裝海福輪運交原告中藥材廿八件中，其他廿件均未「錯配」，何獨藏有私貨之廿蜜八件竟被「錯配」。况原告申請定購者為廿蜜，參加人裝船發來者為廿蜜，何能謾稱「配錯」。難於置信者五。是該參加人妄以事成則分享其利，事敗則謊稱「錯配」。倘認其為錯配而撤銷原處分，則走私之徒，將羣起效尤，緝私條例有關規定，將形同具文矣。（二）原告及參加人所稱原告以客戶地位採辦貨物，依照一般交易慣例在原貨主裝運來台入港，未經被告官署檢驗放行由原告提取之前，此批貨物仍屬原貨主所有一節，核無可取。一般交易，以銀貨兩訖為原則。本案中藥材發票經參加人於本年二月一日簽發，有關提單亦於船抵埠前郵交原告，是貨價業已交付，提單業已送達，貨價過手，貨物即屬於買方，揆之提單持有人可以轉賣或抵押之事例，其產權誰屬，不辯自明。况該批貨物於進口船單及進口報單上均列收貨人為原告，其為貨主，實無疑辯之

餘地等語。

理由

本件參加人由香港交海福輪運台之中藥材二十八件，非特進口艙單及貨物包皮上均記明原告為收貨人，且原告所交出之磅碼單 (Weight List) 及發票之抬頭人，亦均為原告，貨物進口後，並係原告委託江興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於進口報單上填明原告為收貨人。(以上各單據均附被告官署原處分卷內)。又各該藥材除高麗參及西洋參外，亦均係原告申請准許購買輸入之物，有原告所呈台灣銀行輸入許可證可稽，(附在財政部關務署卷內)，是該批藥材係參加人交運與原告之貨物，原不應有何爭執。惟原告及參加人則主張該批藥材中廿蜜八件及其中五件內所藏高麗參六公斤西洋參(種參)二十公斤，實非參加人交運與原告之物，而係應裝運菲埠之貨，為參加人之工友出倉時忙亂中誤裝錯配，以致運來台灣，參加人發覺後，即經電知原告轉代向被告官署聲請查明退回等情。所稱是否屬實，應為本件關鍵之所在。按高麗參及西洋參在台灣省現時均為暫停進口貨品，非經主管機關特許，不准進口。原告所呈之輸入許可證所列獲准輸入之物資，並無高麗參西洋參在內。是原告不得輸入上項參類，應不待言。原告雖於四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依據參加人同日電報及於同月十四日依據參加人同月十三日電報，先後以書面向被告聲明該項廿蜜及高麗參西洋參均係錯配，請求退回，但被告官署早於同月九日即已接獲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高雄港聯合檢驗處函知，參加人委託海福輪運交原告之中藥內包藏紅參等私貨甚多，請注意檢查，并經被告官署主管人員批辦在卷。是原告上項聲請，已在被告官署發覺有走私情事之後，顯因事已敗露而作彌縫之計，其不能以原告有上項聲請而遂認其無走私之意圖，實毋庸疑。復按該廿蜜八件所標頭目與其他二十件藥材相同。號碼16至23號亦與其他二十件藥材聯接，且包皮上均記明「華昌行收」字樣，顯不能憑空指為待運菲埠之貨被錯配來台。况參加人開給原告之磅碼單及發票，以及原告委託江興報關行所填進口報單均列有廿蜜八件，原告所申請之輸入許可證，亦列有廿蜜，其所列單價與發票所載相同，雖現實輸入之數量較輸入許可證所

載者為少，但此次之二十八件藥材係參加人先行配運之部分藥材，乃原告及參加人所自承，(見起訴狀及參加狀)查其他藥材，亦有較輸入許可證所列數量為少者，足見此八件廿蜜確屬原告向參加人購買輸入而由參加人連同其他二十件藥材一併交海福輪運交原告之貨，不容飾詞推諉。次按將高麗參天字四十支裝及地字四十支裝各五盒(共重六公斤)暨散裝西洋參八包(共重二十公斤)密藏於五件廿蜜之內，顯非有計劃之行動不辦，原告及參加人諉謂工友出倉時忙亂中錯配所致，自尤非可信。查原告所報該項廿蜜之重量為七〇〇公斤，實際則僅有六五八公斤，加該項參類二十六公斤，共重六八四公斤，(被告官署稱為六八八公斤疑有誤)與所報七〇〇公斤頗相接近。該項高麗參西洋參既包藏在運交原告之廿蜜之內，廿蜜固堅實，非敲碎不能取出該項參類，而廿蜜及該項參類之總重量又在原告所報重量之內，自可信為該項參類係參加人連同廿蜜一併運交原告之貨。惟為逃避管制及企圖漏稅，遂利用廿蜜之黏著凝結性，將參類密藏其內以求隱混，其為私運貨物進口，情實顯然。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該高麗參六公斤西洋參二十公斤處分沒收，於法洵無不合。原決定官署認同前情，並以原告為上述之聲請已逾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六條所定之時間，且與規定手續不符，更與更正失察或筆誤之情形不同，亦不得依上開規則請求更正，因而維持原沒收處分亦無不合。

再按原告於受處分時雖尚未提取該批藥材，但受貨人係屬原告，原告並已委託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已如上述。原告原不得諉為並非貨主。且提單(即載貨證券)已由參加人郵交原告，曾由原告向被告官署呈驗，(見被告官署答辯書記載)依法已生交付貨物同一之效力。(海商法第八十九條及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原告尤不得謂未取得貨物之所有權。該項私運之參類既藏在該項貨物中之廿蜜之內，則其貨主自亦屬原告，不問原告與參加人間就本件私運貨物進口事項有何利害關係，原告既為私貨之貨主，被告官署以之為受處分人，顯無不當。原告及參加人指為主體錯誤，亦無可採。至原處分通知書「本案關係船舶車輛貨物等項」欄除記載高麗參重六公斤西洋參重二十公斤外，尚記有廿蜜重六百五十八公斤字樣，而其「處分主文」

欄則僅記載「沒收充公」，但其「本案事實」欄則記明「……中藥材二十八件據密報內藏私貨，經本關關員查驗，發現其中甘蜜八件內藏匿上列參貨，予以扣押」等語，原決定書主文下段亦稱「在扣押物仍予沒收」。是原處分所沒收者及原決定所維持之沒收處分，自僅以扣押之高麗參六公斤及西洋參二十公斤為限，此徵諸原處分同時併科走私貨物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元，（此部分處分業經原決定撤銷）亦即為該項參類之貨價數額，不包含甘蜜貨價在內，益可知甘蜜不在沒收之列。按甘蜜為原告申請之輸入許可證所載之物，且經原告委託報關行報關，自不能視為私貨，雖被利用包裝該項參類私貨，但法無沒收之規定，自無併予沒收之理。原告及參加入以爲甘蜜亦經沒收，未免誤會。惟此皆由被告官署處分通知書主文內未將沒收之客體載明所致，以後仍應注意改進，以免引起誤解，合併指明。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肆拾貳號  
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告 鄭秋蓮 住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十八鄰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承租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二年七月間申請承租嘉義縣民雄鄉牛斗山之河川公地。嗣有劉興湖楊全等亦申請租用。經嘉義縣政府派員查明該項河川公地，先係原告已故之父鄭開承租耕種，嗣被水流失，又經浮覆後，即由原告繼續開耕，經該縣租佃委員會投票決定由原告承租，並經縣政府分別通知在案。旋經劉興湖楊全張磻訴願於台灣省政府，經決定將通知撤銷，命移送法院審理。原告不服，依台灣省政府之指示，提起再訴願於內政部，經認爲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關係事件，嘉義縣政府遽予通知處置，自有未合，因維持訴願決

定，將再訴願予以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經送命補正後，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到院，茲敘述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本件訴訟之民雄鄉牛斗山四七四之四號及同號地，先父鄭開在日據時代向台拓會社承租耕作。嗣被水流失，直至四十二年五月開始浮覆。原告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放租。詎料劉興湖等竟對原告已開耕之美田，以暴力將所栽植之地上物毀棄，恃勢霸佔，並向嘉義縣政府冒稱爲現耕人，於同年七月十八日申請放租。後經派員勘查，認爲原告現耕爲事實，以嘉府松地字第四五五六三號通知准予原告承租，並通知劉興湖等知照。劉興湖等提起訴願，經省政府決定撤銷通知，令飭移送司法機關審判。嘉義縣政府迄未專案移送審理，原告終因苦無伸冤之處，致依法提起本訴。查本件公地之原始的（浮覆時）現耕人爲原告，而對方劉興湖等係以暴力奪取耕作，應不得視爲現耕人。按屬於行政權作用之公地放租權，移送司法機關審判，既違背五權分立之原則，且如認定公地放租爲私法行爲，自不能受理對造人劉興湖之訴願，應逕改飭劉興湖等向司法機關起訴，方爲合理。訴願決定之立論，殊有矛盾。政府尙未放租原告，究竟原告有何權利，應以何人爲被告，（訴狀打字誤爲原告）請求審判，及應提起何種訴訟，委實無從辦理。對於公地之是否放租，放租何人，祇有主管土地之行政機關有權決定，此種決定，係行政處分，不屬於司法機關裁判之範圍。司法機關對於非涉私權之行政處分，絕對無權審理。耕地租佃委員會，係爲處理私人耕地租佃爭議而設。公地放租之出租人爲政府，承租人爲私人，其放租與否，係行政作用，並非私權之侵害。公地放租爭議，發交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係調解或諮詢性質，最後決定放租與否之權，仍在行政機關。原告爲原始之開耕人且爲現耕人，業蒙嘉義縣政府放租在案。茲因嘉義縣政府轉奉省政府訴願決定，通知撤銷放租，內政部駁回再訴願，原告之權利無從受保護，殊難甘服。伏乞將被告官署之決定撤銷，另爲適當之裁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查放租耕地，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當事人因承租權誰屬發生爭執，即爲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至管有公地之官署，乃代表國家爲出租人，即與私法上之出租人立於同等之地位，并無軒輊。故遇有被訴事件，亦應出而應訴。本案再訴願（答辯書誤爲關

字）人因與劉興湖等爭租民雄鄉牛斗山四七四之二號先河川地，既不服本府決定，自可於縣府將原案移送法院時，前往訴明，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且無需繳納裁判費。該再訴願人竟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內政部所為決定，亦因其程序不合，予以駁回。除本案理由，已詳再訴願決定書，不再贅陳外，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答辯如右等語。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發生爭執時，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固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置。（參照本件再訴願決定書所引本院二十二年度判字第十號判例）然若行政官署對於公地之放租，在法令範圍內，基於人民之申請，自非不得為承諾或拒絕之表示。此種表示，初無待於司法機關之裁判而始得為之。且一經承諾，既與人民發生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如別無法律上之理由，亦即非行政官署所得任意撤銷。本件耕地之放租，據嘉義縣政府查覆，「四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鄭秋蓮（原呈均為連下同）呈請承租，嗣劉興湖等三名，於同年同月十八日呈請租用，致發生疑義，嗣後本府會派員實地勘查時，發現鄭秋蓮在實地耕作，有當時勘查人員簽呈為據」。又前據該縣政府答辯略稱「查本案土地一·四五七四甲河川公地原係鄭秋蓮之亡父鄭開承租耕種，至民國二十三年後漸次流失，至四十二年五月間浮覆後，即由鄭秋蓮繼續開耕，而劉興湖等三人認為河川地浮覆可以佔耕為由，進行佔耕，致發生糾紛」。經「令飭民雄鄉佃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成立，並送本縣佃委會予以調處，為慎重起見，會派委員四名，前往實地勘查，並將勘查結果報會，因該案內容複雜，各委員意見不一，遂以投票（答辯書誤為標）方式決定該地應由鄭秋蓮承租」。「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復據鄭秋蓮申請核定該公地承租權到府，經本府依據本縣佃委會決定，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以嘉府松地字第四五六三號核准該民承租，以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嘉府松地字第五四八二二號通知劉興湖等三人知照」各等語。核與

實，既為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所不否認，亦為本件被告官署所不爭。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且亦均未指摘嘉義縣政府之出租行為有何法令（如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上之瑕疵，再訴願決定竟援引本院二十二年度判字第十號判例，認為不得自行處置，因而維持訴願決定，將嘉義縣政府所為承諾及拒絕之表示一併予以撤銷，按照首開說明，自有未合。

又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不服調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之規定，須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始有適用之可言。本件原告即承租人之嘉義縣政府間，初無耕地租佃之爭議。劉興湖等提起訴願，謂「按照放租辦法應出租於訴願人等」，訴願決定既無從否定嘉義縣政府勘查及認定之事實，亦即從未指摘其於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有何違背。如認為訴願人等本於優先承租之私權有所爭執，自可指示該訴願人等自行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乃竟援用上開條例之規定，於決定主文內將嘉義縣政府之通知撤銷，命移送法院審理，而於理由論結內又謂「本案訴願應不受理」援引訴願法第七條前段而非將訴願駁回，顯屬自相矛盾。再訴願決定變更理由以維持訴願決定，已不復維持其法律上之見解。除所變更之理由亦難予以維持，已如前述外，茲答辯意旨則兼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之理由，而謂「官署乃代表國家為出租人，即與私法上之出租人立於同等之地位，并無軒輊，故遇有被訴事件，亦應出而應訴」。「本案再訴願人」（指原告）「自可於縣府將原案移送法院時前往訴明，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需繳納裁判費」云云。然則將使出租人之嘉義縣政府與承租人之原告本無私權上之爭執者，出而為民事訴訟之對造，此種法律上之主張，難於採取，尤不待言。

本院據嘉義縣政府查覆「該案於四十三年發生爭議時，經依照程序以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嘉府松地字第三九二八二號函移送嘉義地方法院審理，已未裁判，尚未見復」。經調閱嘉義地方法院四十四年度訴字第四七五號即上述移送案件之卷宗，該案經認為不屬租佃糾紛，應繳裁判費，因原告未遵限繳納，已以裁定駁回在案。復據嘉義縣政府覆稱「該地現由劉興湖等三名佔耕中，本府因雙方糾紛，迄未解決，靜候鈞院裁定後辦理放租，致未收取佃租」等語。是則本件公地之放租，虛懸不決，非將命為移送法院審理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事實上將無可救濟。

據上論結，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前段判決如左。